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乖宝宠物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4,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9元，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44,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2,484,4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6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560,0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9人，数量为428,340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472,840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申请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情形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72,8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21,13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2%，其中，首发前限售股221,02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高管锁定股10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聊城华聚”）和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聊城华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乖宝宠物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0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聊城华聚	7,529,221.00	7,529,221.00	7,529,221.00
2	聊城华智	2,675,097.00	2,675,097.00	2,675,097.00
合计		10,204,318.00	10,204,318.00	10,204,318.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30,206.00	55.2173	-10,204,318.00	210,925,888.00	52.6692
首发前限售股	221,022,581.00	55.1904	-10,204,318.00	210,818,263.00	52.6423
高管锁定股	107,625.00	0.0269	-	107,625.00	0.0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42,634.00	44.7827	+10,204,318.00	189,546,952.00	47.3308
三、总股本	400,472,840.00	100.0000	-	400,472,840.00	100.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乖宝宠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凤华

孙喜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